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2-23212200分機：361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402142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310402142770 JCS310402142770.pdf)

主旨：關於函詢公司法第59條適用疑義一案，檢附法務部104年1216日法律字第10403516290號函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復貴部104年10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8102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104/12/21 12:02:56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

1040447606　104/12/21